三　江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601116

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，会期半天。

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芝路 17 号

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念慈先生

议程：

一、 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，宣布会议开始；

二、 推举计票人、监票人，发放表决票；

三、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（二）关于审议《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。

四、 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；

五、 收集表决票并计票，同时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；

六、 宣布表决结果；

七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
八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，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；

九、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。

议案一：

关于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（含酒类）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的批发、零售及网上销售；乙类非处方药（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，抗生素制剂，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）；中药材（饮片）（限品种经营）、卷烟、雪茄烟的零售及网上销售；普通货物公路运输；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音像制品、书报刊的零售及网上销售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纺织、服装及日用品、化工产品、一类医疗器械、文化体育用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通讯器材、家用电器、五金的批发、零售及网上销售；体温计、医用脱脂棉、医用脱脂纱布、医用卫生口罩、妊娠诊断试纸(早早孕检测试纸）、避孕套(帽)的零售及网上销售；柜台租赁；广告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；农产品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；服装、百货的委托加工；包装物的回收；农产品的收购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　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（含酒类）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的批发、零售及网上销售；乙类非处方药（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，抗生素制剂，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）、中药材（饮片）（限品种经营）、卷烟、雪茄烟的零售；普通货物公路运输；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音像制品、书报刊的零售及网上销售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纺织、服装及日用品、化工产品、一类医疗器械、文化体育用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通讯器材、家用电器、五金的批发、零售及网上销售；体温计、医用脱脂棉、医用脱脂纱布、医用卫生口罩、妊娠诊断试纸(早早孕检测试

纸）、避孕套(帽)的零售及网上销售；柜台租赁；广告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；农产品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；服装、百货的委托加工；包装物的回收；农产品的收购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原条款：第四十一条　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

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；

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
（七）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现修改为：第四十一条　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（四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

（五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

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；

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
（七）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原条款：第一百零七条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七条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审议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11 日

议案二：

关于审议《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：

1、公司董事黄跃林先生已到退休年龄，退休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的任何职务；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补选泮霄波、边青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新补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现提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审议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11 日

附：补选人简历

泮霄波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 年 7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三江购物文员、总部文员、总经理助理、总裁助理、监事、总裁办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三江购物董事会秘书。

边青青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1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。曾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浙江甬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；浙江众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；现任三江购物法务部负责人。